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81137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孙志永

地 址 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8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去渍剂；家具或地板用抛光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